

立字据不扶养，弟弟去世后却来争遗产

法院驳回诉请，将房产判给了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的社区

孤寡老人由经济合作社扶养直到终老，但曾经不愿意接手的哥哥却在最后跳出来争遗产。当遗赠扶养协议遇上法定继承，孤寡老人的遗产如何处理？近日，无锡惠山法院就有这样一件案例。

张甲（化名）终身未婚，无儿无女，多年来一直独自生活在乡下老宅里。由于年久失修，老宅部分坍塌。2007年，张甲老宅拆迁时剩余面积仅有21.45平方米，按照当时规定，最小的安置房面积为70平方米，拆迁部门计算后需由张甲补足近50000元差额，但张甲生活较为拮据，无法交齐拆迁安置差价费用。考虑到张甲的特殊情况，张甲所在社区居委会的下属A经济合作社决定替其补足差额，先将一套安置房交付张甲居住。

2008年，社区居委会找到张甲的哥哥张乙（化名）及其弟弟张丙（化名），就张甲的养老事宜进行协商。社区居委会表示，如二人愿意从2008年起扶养张甲并返还社区所垫付的安居房款及社区给予的其他补助，该安置房产权归其所有。但张乙、张丙明确表示不扶养张甲，并在《关于张甲赡养事宜的说明及承诺》上签字确认。

因张甲符合五保集中供养条件，2010年张甲入住颐养院进行集中供养。2015年，张甲与A经济合作社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将自己所有个人财产均遗赠给A经济合作社，A经济合作社可在张甲去世后受领上述全部财产，并由A经济合作社扶养张甲，

使其安度晚年，至其去世前供给生活水平保持全村平均水平以上。与此同时，张乙在该协议书下方再次书写“我不扶养张甲，以上内容了解，今后不要他的房产，今后以此为据”并签字按印。之后，A经济合作社一直扶养张甲直至其去世。

2021年，张乙向法院申请宣告张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2年7月，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张甲无民事行为能力，2022年10月张甲去世，法院依法终结该特别程序。据此，张乙诉至法院，认为张甲签订扶养协议时无民事行为能力，遗赠扶养协议无效，要求获得A经济合作社交付张甲的房屋拆迁利益。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张甲因无任何亲属赡养而被集中供养，并于2015年与A经济合作社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该遗赠扶养协议系张甲与A经济合作社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针对张乙关于张甲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主张，无锡惠山法院认为鉴定结论出具时张甲已83岁，且在其去世前三个多月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并不能据此推断其在2015年签订协议时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所以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张乙不主动扶养张甲的行为既违背善良风俗，又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遗赠扶养协议及A经济合作社对张甲实际

扶养的情况，可以证明A经济合作社对张甲已经尽到扶养义务，张乙在该协议书上又明确签字不扶养张甲、不要其房产，故法院对张乙要求A经济合作社交付拆迁利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张乙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无锡中院，无锡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我国法律所规定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调动了社会非血缘关系人员参与养老的积极性，倡导社会中有能力的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养老敬老活动，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新途径。法院对A经济合作社提供的遗赠扶养协议予以确认，并对其扶养张甲的行为作出认定，充分肯定了经济合作社对老人养老送终所起的作用，有利于倡导全社会积极助力养老，让“不孝者少分或者不分遗产”的司法理念深入人心。

法官提醒，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首先，双方都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确保协议内容公正合理，特别需要确保遗赠人即老人的真实意愿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其次，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有偿法律行为，扶养人应该忠实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义务，对遗赠人的照顾应当符合社会对老人赡养的一般要求和普遍期待，保障被扶养人安享晚年生活，不得侵害被扶养人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张珊

占地面积超60平方米 7000万起拍的“华夏第一床”流拍



扫码看视频 流拍的“华夏第一床” 网络截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曹德伟）2月18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之前报道的7000万元起拍的“华夏第一床”因24小时内无人出价，最终一拍流拍。据法院公告介绍，这套床之所以被称为“华夏第一床”，因其是国内最大的红木床（大叶紫檀）。此前，这张“天价床”在2019年也曾被拍卖过，起拍价为1.15亿元，但最终流拍。

记者注意到，这套床上架后并没有引起太多关注，2月16日上午10点开拍，2月17日上午10点结束拍卖，在公告期内，2105人次围观，36人提醒，但0人报名，0次出价，最终流拍。

根据法院公告，这套床的价格为双方议价未鉴定。法院提醒，

木质家具因其特殊性，请买受人务必现场查看拍品后再决定是否参拍。

此前，现代快报报道此事，引起网友热议，除其高昂的价格令人咋舌之外，网友们同样感慨其面积之大。据该床的制作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这张床耗用近50吨紫檀木，占地面积60.4平方米，雕刻有56个民族的图腾、图案及文字，用了接近4年的时间，由11个工匠雕刻打造而成。

记者注意到，此次与这张“天价床”共同拍卖但均流拍的还有一个红木王及一张楠木大画案，拍卖价分别为2450万元及1400万元。据了解，三件拍品被执行者均为同一人，涉及经济纠纷案。

骑车未戴头盔出车祸致伤残

法院判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头部着地，因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八级伤残，事发时其未佩戴安全头盔，得到的赔偿会因此“打折”吗？2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判定车祸碰撞双方各负一半责任，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合计42.75万余元。

2023年9月21日12时10分左右，吴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十字路口左转弯，与张某某骑行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张某某当即就倒在了地上，顿时张某某佩戴安全头盔，头在地上磕得血流不止。吴某赶忙下车，随即报警。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吴某、张某某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后经鉴定，张某某患有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构成人体损伤八级伤残。同时，司法鉴定所还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张某某因交通事故致多发伤，其伤后需要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

事后，张某某将保险公司以及驾驶人吴某一起诉至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一审另查明，案涉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一审认定张某某损失，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其儿女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656582.58元（其中交强险内损失198500元，交强险外损失458082.58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中，张某某未戴安全头盔，对该部分损伤有直接关系，据此交强险外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458082.58元×0.5=229041.29元，交强险内赔偿198500元，判定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计赔偿张某某427541.29元。

保险公司不服，认为鉴定报告中三位证人的证言存在一样的表述，案涉鉴定不具有公正性，不应赔偿残疾赔偿金；张某某被鉴定为八级伤残，伤残等级低，不应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鉴定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均具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充分，由此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鉴定报告中所采纳的证言系村委会及邻居所出，虽部分表述用语相同，但结合鉴定机构在鉴定时对张某某的精神检查情况，案涉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并无明显不当之处，一审依据鉴定意见支持相关损失并无不当。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本案中，张某某被评定为八级伤残，一审依据其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并无不当。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交通事故赔偿中，是否佩戴安全头盔可能会影响赔偿金额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赔偿责任的划分主要依据事故责任认定书以及受害人的过错程度。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张晓光介绍，本案中，法院认定张某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对其部分损伤有直接关系，因此在交强险外的损失中予以减轻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佩戴安全头盔是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基本安全要求，不仅能有效减少事故中对头部的伤害，还能在法律层面保护自己的权益。如果因自身疏忽导致损害加重，可能在理赔时会自己承担一定的责任。”张晓光提醒，无论是为了自身安全，还是为了保障合法权益，我们都应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通讯员 顾建兵 陈羽柔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男子陷电诈圈套买卡，幸亏民警多问一句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胡太阳 记者 李子璇）2月17日，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中队长顾小青在商超开展反诈宣传，发现柜台前一男子要买3万元购物卡，因为多问了一句，使得陷入电诈圈套的对方及时止损。

当天，发现异常后顾小青上前询问，但对方没有理会。顾小青出示证件说：“我是经开区公安机关的民警，正在商超开展反诈宣传。你能说说买卡的用途吗？”男子仍然不吭声。

为了不影响商超的秩序，顾小青请该男子一道到外面的停车场做进一步的沟通。“这下没有别人了，你可以说说了吧？”男子仍然保持沉默。

顾小青见状，觉得其中一定有蹊跷，这男子十有八九碰上通讯网络诈骗了。顾小青说：“既然你不说，那我说你听，看情况是不是这样子。你在网络平台上做任

务，现在对方叫你来买卡，然后将卡号和密码发给对方，而且你正在和对方保持联系。对不对？”男子听了后，有所触动便点了点头。

“你正在遭受通讯网络诈骗，请把你的手机给我！”顾小青拿过手机登录一看，果然该男子中了网络平台“人会费”“验资费”“服务费”等一系列圈套。顾小青一指点给男子看，“这些‘名堂’都是在‘诈空’你的腰包。你上当受骗了！”

男子这才恍然大悟，“好险”，惊愕之余又十分庆幸，紧要处遇到了警察，自己的3万元钱保住了。“通过民警的劝说，也觉得‘套路’并不深奥，怎么自己就反应不过来？真心谢谢人民警察！”

顾小青看到男子醒悟过来，又告诫男子网络不会掉下金元宝，网络谈钱谈投资必有陷阱，要牢记这次教训，避免今后在网络空间再跌跟头。

司机酒驾等红灯睡着，市民以为昏迷报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安孝鹏 记者 郑阳）近日，徐州交警泉山大队接到市民报警，称有名男驾驶员疑似在车内昏迷。

接到警情后，徐州交警泉山大队民警很快赶到了现场，看到一辆小型新能源轿车停在路口的左转弯道上，车门紧锁，男驾驶员眉眼紧闭，低头倚坐在驾驶座上，民警持续拍打车窗叫醒了近两分钟，男子都没有反应，担心其突发疾病有危险，于是打算拨打120并破窗施救，最终男子醒了过来。摇下车窗后，民警靠近便闻到了浓

重的酒气。经确认男子身体没有大碍，是酒后驾驶在等红灯时睡着了，虚惊一场。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245mg/100ml，涉嫌醉驾。李某对自己酒驾的行为供认不讳，交代自己中午和朋友聚餐喝了半斤白酒和一些啤酒。民警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暂扣其车辆及驾驶证，并带其到医院提取了血液送检。如血检结果确认其构成醉驾，李某将面临被吊销驾驶证，禁驾五年的处罚，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